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潢川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潢川县殡仪服务车辆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殡仪车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858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81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**常州东翔车辆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3月13日**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